

天津海关关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天津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不断强化依法公开意识，落实各项责任，同时扩大重点领域公开范围，规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，加强门户网站和 12360 微信公众号建设，稳妥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使政务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有了大幅提升。

（一）加强制度建设，夯实工作基础。

完成《海关门户网站天津子网站管理办法》《天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程》《依申请公开文件流转工作规程》等系列管理制度的修订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理顺职责分工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；从隶属海关视角出发，编写《天津海关政务公开基层实操工作手册》，将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实务操作 93 个问题和 12 个法规解释文件进行汇编，累计近 5 万字，对信息公开复杂情况给予专业指导。

（二）利用媒介优势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。

2020 年通过天津海关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1687 条，

同比增长 35.2%；办理留言 849 条，同比增长 5.3%；全年举办各类新闻发布会 18 场，在中央、地方各类媒体共刊（播）发新闻 1831 条；12360 热线话务量 6.4 万条，接通率 99.49%，连续三年海关系统排名第一。受理网上在线咨询 322 人次，同比增长 47%；全年共计协调问题 3843 起，同比增长 1.75 倍。

（三）保障申请人权益，稳妥推进依申请公开。

2020 年天津海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111 件，本年度办结 108 件，结转下一年度办理 3 件；其中通过网络申请 85 件，通过信函申请 18 件，通过传真申请 1 件，当面递交 7 件；制作《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》78 份，《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15 份；在我关对申请的答复中，同意全部公开答复 60 件，部分公开 5 件，不予公开答复 3 件，14 件信息不存在，3 件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，当事人得到满意答复主动撤消申请 23 件；2020 年因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 1 件，纠正具体行政行为数 1 件，未出现因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情事。

（四）狠抓工作落实，推进重点领域公开。

按时、高质量地公开 2019 年天津海关、本级机关以及各隶属海关（共 19 个）三个层级的 21 篇政府信息公开年报；按时规范完成政务公开栏目改版；建立并公开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”“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接收途径”“疫情防控专题”“六稳六保专题”等栏目信息；开设海关系统首个“国家级商品质量风险评估中心（天津）”专栏。

（五）加大培训力度，落实基层公开责任。

将《条例》作为重点培训内容，结合我关工作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培训。2020年以来，对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联络员38人进行网络培训1次；对7个协作区82名新关员进行面授培训1次；以自行编写的《天津海关依申请公开案例汇编》《天津海关政务公开基层实操工作手册》为教材范本，通过“领学+自学”“自测+外评”的方式，对各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进行专业指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6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	-1	1368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0	2332
行政强制	2	0	11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项目数量	相比上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167	23141.8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69	42	0	0	0	0	1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4	37	0	0	0	0	6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5	0	0	0	0	0	5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0	0	1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5	1	0	0	0	0	16
	2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3. 逾期未补正	5	4	0	0	0	0	9
(七) 总计		67	42	0	0	0	0	10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19 年年报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1. 针对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多样化，网络化信息化手段应用方面比较欠缺的问题，2020 年我关以新修订的《海关门户网站天津子网站管理办法》为契机，细化分工、落实责任、丰富

栏目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2. 针对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还有待提高的问题,2020 年我关对《天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程》《依申请公开文件流转工作规程》等系列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促进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3. 针对信息公开队伍工作力量薄弱的问题,2020 年我关开展了两次培训，参训 120 余人，编制并向全关各部门下发了《天津海关政务公开基层实操工作手册》，不断提升公开岗位人员的工作敏感度和主动性。

（二）主要问题。

一是机关各职能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，制作信息中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占比不高，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信息公开原则尚未成为工作常态；二是重大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在深度与广度上有待提升；三是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还有待提高，在人员培训、答复质量等方面还需进一步优化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